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0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孙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增补赵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增补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增补李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4人
1.01	增补孙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增补赵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增补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李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会议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邮编:100022)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杨志新

五、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为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增补孙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增补赵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增补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增补李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1. 请投票时对股东大会提案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符号。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否则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0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初稿已基本形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8,4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注1的1.2684%)。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8.36	1,650,000	0.2485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9.29	4,976,610	0.7494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4	11.69	1,796,400	0.2705
合计				8,423,010	1.2684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1月7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664,086,121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1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8,439,650	29.88%	190,016,640	27.81%(注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90,016,640	27.81%(注2)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683,316,991股。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0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的《告知函》: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鑫集团	否	28,000,000	否	否	2020.1.15	2020.7.15	海济融资	98.05%	1.58%	投资和经营业务
合计	—	28,000,000	—	—	—	—	—	98.05%	1.58%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17,655股,占公司股本的11.6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船山文化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10.00%	0	0	0	0
恒鑫集团	28,558,255	1.61%	0	28,000,000	98.05%	1.58%	0	0	0	0
合计	205,517,655	11.61%	176,959,400	204,959,400	——	11.5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19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19-003)。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03)。

3、2020年1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28,000,000股后,恒鑫集团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001)。

4、2020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投资和经营业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4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购买"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1)。

2020年1月15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6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9178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23.35342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968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18.21369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6575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注	700	26.151916	1800
合计		45500	43700	315.390272	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该笔理财产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购买的"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赎回100万元,故最近十二个月内该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为25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 00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5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按要求报送2019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2019年在颇为复杂的经济形势中,爱建信托秉持初心,勇担使命,砥砺前行,克服了种种逆境;保持定力,激活动力,发挥合力,从财富能力建设、做好做精传统业务、实质推动业务转型、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耕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入手,业务规模有了新发展。转型发展有了新动能,资产资金"双轮驱动"有了新活力,提质增效有了新进步,创新领先有了新突破。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2,212,516.16	2,029,005,769.74	27
营业利润	1,832,170,919.80	1,491,021,778.71	23
利润总额	1,686,197,710.12	1,490,693,715.30	13
净利润	1,265,925,633.27	1,115,283,716.42	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52,279,377.34	9,915,453,087.61	2
所有者权益	7,469,692,465.37	6,501,643,902.98	15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仅包括爱建信托母公司数据,不合合并结构化主体数据(下同),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3亿元,增幅27%,主要为全年投资收益及手续费收入增长;实现利润总额16.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亿元,增幅13%。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12.66亿元,较上年增加1.51亿元,增幅14%。截止2019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01.52亿元,较年初增加2.37亿元,主要为本年经营积累。公司年末所有者权益74.70亿元,较年初增加9.68亿元,增幅15%,主要为经营积累。

三、特别说明

本次披露的爱建信托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数据以爱建信托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建国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3,35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3,358,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358,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358,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陈英革。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征宇先生主持,经审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关于选举刘征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决定选举刘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征宇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征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所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对董事会所属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所属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征宇(主任委员)、陈茂波、文利、宋博通、康晓岳;

提名委员会:康晓岳(主任委员)、邓康诚、章顺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博通(主任委员)、张磊、章顺文;

审计委员会:章顺文(主任委员)、姜丽花、宋博通。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